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新佳格彩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新佳格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新佳格彩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新佳格彩印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霞露村庵霞路二道二路 12 号
环评机构：	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新佳格彩印厂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霞露村庵霞路二道二路 12 号，占地面积为 1083.26 m ² ，建筑面积 2763.26m ² ，年产工业包装袋约 11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港河。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等离子”一体式净化设备处理后并经高度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VOC 指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未被收集的 VOCs 经车间进出口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厂界外 VOCs、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标,由此可知 VOCs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将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由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声级范围在 60~85dB(A),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同时对设备中高噪声源的采用减振降噪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物: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废胶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置;废原料桶交由供货商回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